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发〔202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然资源工程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 报送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2年度市直自然资源工程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类企业等申报自然资源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

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各单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根据职称评审系统专业目录，申报自然资源工程初级、中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地质勘查类、土地工程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国土空间规划类专业。

3、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评审须符合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1、2022年度枣庄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自然资规

〔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次,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初、中级职称评审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申报流程及填报材料要求

(一) 个人申报

申报职称人员,须在职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遵纪守法,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各专业、级别规定的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工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或登陆“枣庄市政务服务网”(<http://zzzfwf.sd.gov.cn/zz/public/index>)注册后，在办事服务栏内搜索“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事项点击申报。

申报个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均需网上注册，上级主管部门需将路径申请至枣庄市市直自然资源工程初级/中级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课题、专利及奖项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总数不超过15件。申报材料包括的论文、奖项、课题成果等截止到2022年10月30日，工作年限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

申报人员的资格证书、聘书（聘任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年度考核、论文著作、表彰奖励、业绩表现等材料均留存复印件（**注：需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验**）。其中，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需提供原件；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单位人事部门按

照要求签字盖章。

申报人提交由系统导出《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一栏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网上报的材料真实有效。另申报人员应及时登陆职称评审系统个人账户查看网上申报进度，如需修改按照要求及时修改上传，逾期不再受理。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

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按要求做好申报前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按要求上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及推荐排序表。

所在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将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排序”须严格按照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的排序填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要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1、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网上和线下申报的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2、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须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XX系列推荐评审XX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2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说明》1份。《人员名单》加盖单位公章，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说明》顺序要与《人员名单》完全一致。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要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时，要一次性上传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整改要求整改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个人负责。

（二）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五、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本次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5日。纸质材料请于2022年10月28日前以单位形式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10室，不接受任何个人报送材料行为。请呈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材料并安排专人报送纸质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有关要求请到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申报评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分别为每人次100元、160元，由初级、中级评委会所在的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部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联系电话：8662079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 1、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2、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 3、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其他附件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13日

